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思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科思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

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。离职后，肖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（一）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

肖勇先生，1980 年生，本科，专业背景为自动化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，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；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，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研究所研发部硬件工程师；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锐德世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经理；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历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研发一部部长、第一研发中心总监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2 年 1 月起，随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并成立各产品事业部，肖勇先生任民品事业部总经理，负责民品事业部各项工作。肖勇先生系公司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，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、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、**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肖勇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肖勇先生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，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、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

根据公司与肖勇先生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《竞业禁止协议》、《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》等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，肖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保荐机构未发现肖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。

二、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，已培养了一支高效、技术全面、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56.21%。近年来公司还在云计算、智能化、芯片设计、通信尤其是无线通信等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，积累了前述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。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，丰富公司人才储备，优化人员素质结构，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除肖勇先生外，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间	核心技术人员姓名
本次变动前	刘建德、梁宏建、赵坤、马显卿、肖勇、刘洪磊、贾承晖
本次变动后	刘建德、梁宏建、赵坤、马显卿、刘洪磊、贾承晖

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肖勇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、技术研发、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肖勇先生原先主持并参与的研发项目指控信息处理设备、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、**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，已由公司智能化事业部、装备事业部、技术中心等研发事业部承接，各研发事业部带头人包括贾承晖、刘洪磊、马显卿等核心技术人员，及付红明、李红波等研发骨干人员。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，后备充足，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

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，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：

- 1、查阅了肖勇先生的离职申请文件、肖勇先生与公司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、《竞业禁止协议》、《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》等，对上述协议中重要条款进行了审阅；
- 2、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；
- 3、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公告文件，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基本情况；
- 4、就肖勇先生的离职原因、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、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肖勇先生任职期间，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，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肖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；

2、科思科技研发团队、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，肖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科思科技的技术研发、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郭增 刘铁强
郭增 刘铁强

